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9088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3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王海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晓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6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0)全文详见2019年6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9091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鹤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6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9089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智慧储能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建设及运营项目”、“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共计1,072,559,832.64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322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非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2,918,216.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52元。截至2017年3月9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099,435.00股,募集资金总额1,815,607,2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4,152,881.78元。由于增值税务上价外税,增值税附加人民币648,402.91元可予抵扣,公司募集资金入账金额为人民币1,804,800,484.6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14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慧储能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	75,971.09	28,001.44	28,001.44
2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建设及运营项目	58,684.87	45,927.44	45,927.44
3	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	73,360.20	69,731.20	69,731.20
4	110kV微网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102,496.38	46,436.64	36,819.97
	合计	310,422.54	190,096.72	180,480.05

注:1、智慧储能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建设及运营项目均属于110kV地面光伏发电示范项目。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下一步实施战略聚焦,突出主业,公司在充分考虑光伏电站建设所在地的政策、配套并网条件、电量消纳情况后,拟终止实施“110kV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31,528,425.70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2018年5月25日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已使用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慧储能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	28,001.44	18,151.00	64.99%	2019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建设及运营项目	45,927.44	15,279.21	28.91%	2018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	69,731.20	5,884.04	8.44%	—

(二)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理由  
公司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智慧储能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建设及运营项目”、“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公司前述项目的筹备最早开始于2015年,并于该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因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7年1月方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并于2017年3月完成发行。

公司筹划前述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时间跨度较长,所处市场环境和市场机遇已发生了一定变化,完全按照2015年募投项目设计的方案进行投入,不能使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最大化,且自2018年以来,国内融资环境趋紧,金融市场资金成本大幅上升,公司经营资金使用成本居高不下,虽然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紧张,虽然公司已基本完成新能源板块的业务布局,但流动性紧张导致公司在新能源市场特别是储能市场爆发的当下,经营性现金流无法支撑相关业务的健康运营。具体来看,公司前述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如下:

1、智慧储能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

智慧储能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主要通过发展储能、微电网及主动配网产业化助力能源互联网建设,项目完成后可形成一个包含储能产品生产、研发、服务的完整产业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智慧能源产业园建设,储能技术、产品测试验证平台和配电网综合数据集成云平台建设,风光储示范项目及主动配电网示范项目建设,户用、商用、电网级储能系统产品、微电网成套设备、配电网网络保护设备、能源路由器设备、能量控制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技术研发、辅助开发和现场实施团队建设。

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8,001.44万元。截至2019年5月31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8,151.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64.99%。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项目主体内容建设,能够满足当地储能业务的运营需求;且近年来公司在火电领域ACC调频业务快速发展,对于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终止对该募投项目的投入有助于把握行业方向,更好地发展储能业务。

2、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建设及运营项目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建设及运营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智慧云平台系统开发及实施,城市电网网络示范项目建设,电动车运营、机场、高铁车站、出租车公司、公交站、CBD停车场等多场景的充电网建设,办公场所租赁及相关软硬件设备投入,智慧云平台研发团队、纯电动车运营团队及充电桩运维团队团队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建成一套“陆陆充电网智慧云平台”系统,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于城市及其他潜力城市提供完整的充电网智慧云平台综合解决方案与纯电动车运营平台。

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5,927.44万元。截至2019年5月31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279.21万元,投资进度28.91%。由于此次募集资金到位迟缓,为把握市场机遇,提前布局新能源汽车运营及充电站运营业务,母公司已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一步投入。目前,相关平台、项目所在地的新能源车辆和充电站相关设备基本能够满足运营需求。本次终止该募投项目,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前期大量投入产生的资金成本压力,提升新能源业务的经营业绩。

3、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  
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能源发电运营管理云平台、售电云平台系统,其中新能源发电运营管理云平台主要包括光伏发电云平台及储能能量管理系统平台,售电云平台系统主要包括智能管理平台、分布式能源管理平台、需求侧管理平台、售电资产管理及业务平台、终端用户能源结算平台等。

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9,731.20万元。截至2019年5月31日,该项目累计募集资金使用5,884.04万元,投资进度8.44%。

公司在电力服务领域深耕多年,在电力配、用、储方面已建立起了良好的产品体系,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产业链上的布局,抓住新能源发电行业发展的契机,公司于2015年计划搭建配套服务公司于在发电侧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但近年来随着国家新能源发电补贴发放的延迟,补贴本身的减少,以及弃光、弃风现象的普遍出现,新能源发电行业面临产能过剩的困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质量,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公司已于2018年终止实施同类非公开募投项目“110kV地面光伏发电项目”,此次终止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出于同样考虑,且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智慧电网相关业务稳步发展。

综上,为充分发挥公司自身竞争优势,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三、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储能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建设及运营项目”、“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072,559,832.64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金额均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运营。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还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四、公司的说明与承诺  
本次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进行变相补充、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公司此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公司已于2019年6月12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7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按拟实施“智慧储能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建设及运营项目”、“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章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拟终止实施“智慧储能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建设及运营项目”、“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拟终止实施“智慧储能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建设及运营项目”、“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提案:

提案1:《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议案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9年6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6月26日17:00前到达公司为准,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大会食宿及交通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传真:0755-26719679  
联系人:张小芳  
张心伟

特此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说明

1、投票代码:301211

2、投票简称:“科陆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交易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页面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执

截至2019年6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1、请逐项勾选并根据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其一,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量:  
股东姓名:(签章) 受托人姓名:  
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核查后认为: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个人)委托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议案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本人的意愿表决。

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量:  
股东姓名:(签章) 受托人姓名:  
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截至2019年6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1、请逐项勾选并根据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其一,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量:  
股东姓名:(签章) 受托人姓名:  
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核查后认为: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个人)委托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议案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本人的意愿表决。

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量:  
股东姓名:(签章) 受托人姓名:  
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截至2019年6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1、请逐项勾选并根据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其一,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量:  
股东姓名:(签章) 受托人姓名:  
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核查后认为: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个人)委托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议案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本人的意愿表决。

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量:  
股东姓名:(签章) 受托人姓名:  
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截至2019年6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1、请逐项勾选并根据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其一,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量:  
股东姓名:(签章) 受托人姓名:  
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核查后认为: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个人)委托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议案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本人的意愿表决。

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量:  
股东姓名:(签章) 受托人姓名:  
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截至2019年6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1、请逐项勾选并根据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其一,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量:  
股东姓名:(签章) 受托人姓名:  
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核查后认为: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个人)委托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议案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本人的意愿表决。

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量:  
股东姓名:(签章) 受托人姓名:  
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截至2019年6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1、请逐项勾选并根据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其一,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量:  
股东姓名:(签章) 受托人姓名:  
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核查后认为: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个人)委托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议案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本人的意愿表决。

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量:  
股东姓名:(签章) 受托人姓名:  
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截至2019年6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1、请逐项勾选并根据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其一,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量:  
股东姓名:(签章) 受托人姓名:  
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核查后认为: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个人)委托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议案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本人的意愿表决。

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量:  
股东姓名:(签章) 受托人姓名:  
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截至2019年6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1、请逐项勾选并根据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其一,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量:  
股东姓名:(签章) 受托人姓名:  
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核查后认为: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个人)委托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议案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本人的意愿表决。

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量:  
股东姓名:(签章) 受托人姓名:  
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截至2019年6月24日,